

表一、政府捐助（贈）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概況表

項目	填報內容（請依實際填寫情形自行調整列寬）
1. 財團法人名稱	
2. 主管機關	
3. 設立時間	
4. 成立時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 政府是否為原始捐助（贈）人	
6. 政府原始捐助（贈）經費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	
7. 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截至填表之日止）	
8. 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	
9. 有無政府代表；如有，請填列其姓名及身分證統號	
10. 政府累計捐助（贈）與原始捐助（贈）所占比例增減之理由	

填報機關：_____ 單位：_____

填報人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E-mail：_____

填表說明：

1. 表一所稱「主管機關」，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
2. 表一所稱「政府為原始捐助（贈）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3. 表一所稱「捐助」，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係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捐助（贈）總額中，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
4. 表一所稱「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以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5. 歷年累計捐助（贈）金額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如與捐助成立時政府捐助占有比例不同，請於表一填寫內容最末欄詳敘理由。
6. 表一與表二所稱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認定標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即屬之：

(1)人事控制權部分：

- A、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占該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事席次達 1/2 以上。
- B、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經營政策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至於上開所稱首長，得參考行政院函頒之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所列首長職務認定，或其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亦屬之。

(2)財務控制權部分：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

(3)業務控制權部分：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